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C3)

【1.申報人(代表人)】王小明

【2.建築地址】臺北市 OO 區 OO 路 200 號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1. 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依檢查報告書製作診斷改善報告書，並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後，送都發局申報。建築物除檢查報告書依法應交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其診斷改善報告書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2.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改善。
3.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 7 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　張小豪　張小豪印　（簽章）